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将重庆市南川区实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列入失信“黑名单”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我市华大时代广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安顺壹号）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其专业承包单位重庆市南川区实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9798007075Q，法定代表人：陈进）长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住建、人社、公安、办事处等部门多次协调督促，仍未及时兑付，导致部分工人到信访部门群访，并发生在工地现场围堵、爬塔吊等过激行为，造成了恶劣的影响。

经研究，我局依据《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九）款和省人社厅等几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民工工资垫付及清偿责任规范工资支付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决定将该公司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采取以下失信惩戒措施：禁止该公司在安顺全市范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

禁止该公司以直接发包方式在安顺全市范围内承接新的工程(不予办理涉及该公司承接项目的施工许可证),直至该公司妥善解决该项目拖欠问题,消除相关不良影响,并报我局解除限制为止(以解除文件为准)。

特此通知,请各地严格执行。



抄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抄送:安顺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顺市信访局、安顺市公安局、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南川区实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